

南和县卫生健康局

南和县卫生健康局

医疗机构、饮用水卫生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区域内医疗机构、饮用水单位、餐饮具消毒单位的监督管理，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开展，根据省市县“双随机”相关文件要求和卫生健康局2019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，结合本部门实际，制定本抽查方案。

一、总体原则

(一) 坚持依法监管原则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(二) 坚持公正高效原则：提高监管效能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市场环境。

(三) 坚持公开透明原则：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。

(四) 坚持稳步推进原则：利用现有的卫生监督执法信息系统，分步实施，力求实效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(一) 检查事项：

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，对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

(二) 检查时间：

2019年7月1日至9月30日

(三) 检查对象:

全县区域内医疗机构、饮用水单位、餐饮具消毒单位

(四) 检查内容:

1、**医疗机构:** 是否非法行医; 是否超范围行医; 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;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情况; 传染病情况; 医疗废物情况; 预防接种情况等。

2、**饮用水单位:** 卫生许可、卫生制度和人员体检、培训; 水质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; 水源保护区情况; 水质处理情况; 水质检验情况; 饮用水污染应急预案情况等。

3、**餐饮具消毒单位:** 工商营业执照; 卫生许可批件; 从业人员情况; 消毒记录及合格证明情况; 对服务单位备案情况等;

三、检查方式

采取不定向检查方式, 从医疗机构、饮用水卫生名录库中随机选取单位进行抽查, 2019年双随机检查医疗机构、饮用水卫生的比例不少于3%。

四、检查结果应用

检查工作结束后, 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, 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检查结果正常的机构和单位, 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。对检查有问题的机构和单位, 依法做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。

